**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篮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预赛：

男子18岁以下组：10月6-12日，地点待定

女子18岁以下组：9月27日-10月3日，地点待定

男子16岁以下组：10月18-24日，地点待定

女子16岁以下组：9月18-24日，地点待定

（二）决赛：

男子18岁以下组：11月，广西玉林

女子18岁以下组：11月，广西贵港

男女16岁以下组：时间待定，地点待定

**二、竞赛项目**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三、参加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邯郸市，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朝阳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七台河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安徽省合肥市、滁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江西省南昌市、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海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甘孜藏族自治州，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西安市、榆林市，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天津市西青区、滨海新区，上海市黄浦区、杨浦区，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执行。

（三）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四）运动员代表资格将采取公示制（不采用注册制）。预赛报名截止后，中国篮协将在官方网站对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如出现争议，请书面反馈（加盖公章）至中国篮协青少部。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

运动员由于争议无法参赛导致球队报名人员减少，球队所在单位可进行补报，以填补争议球员名额，但不得更换其他运动员，且不得超过第一次报名运动员数量，补报工作需在公示结束后五天内完成。中国篮协将在官方网站对补报运动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如补报运动员存在争议且相关单位协商不了，运动员不再参加比赛，该参赛球队不得再进行补报。

**五、参加办法**

（一）广西可选派1个所属城市直接参加各组别决赛。

（二）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助理教练员、医生各1人，运动员10-16人，报名运动员不得少于10人，不得多于16人。赛区接待运动员不超过12人。国家队、国家青年队队员占原单位名额。

（三）以上各组别比赛的参赛城市，需经所在省级体育局同意，由省级体育局统一向中国篮协进行预报名。预报名不报具体参赛人员，只报推荐球队参加组别，具体参赛人员由球队所在单位在中国篮协大数据系统报名，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预赛：

1、分类

参加球队分成两个类别，U18组别第一类为参加2022年全国U17决赛、篮校杯U17决赛、传统校决赛以及2020年全国U15决赛的球队。U16组别第一类为参加2022年全国U15决赛的球队。U18组别第二类为未参加第一类U18组别比赛的球队。U16组别第二类为未参加第一类U16组别比赛的球队。

2、抽签

各省市报名2支以上的队伍原则上抽签不安排在同一组。分组原则上不超过5个小组（赛区），各小组各赛区原则上不超过8支球队。

男子U18: I、Ⅱ、Ⅲ、IV等

女子U18: I、Ⅱ、Ⅲ、IV等

男子U16: I、Ⅱ、Ⅲ、IV等

女子U16: I、Ⅱ、Ⅲ、IV等

3、赛制：

根据报名队伍数量，小组内进行单循环赛，每队每天安排一场比赛，排出各组名次，各组前X名直接进入决赛，各组第X名参加附加赛。广西选派的所属城市不参加预赛，直接参加决赛（晋级细则见下述（二）附加赛中第三条晋级）。

（二）附加赛：

1、比赛时间、地点

附加赛比赛时间为预赛小组赛结束后第三天开始。

附加赛比赛地点原则为预赛各赛区中选择其中一个赛区举行，也可单独选择另一交通方便的城市举行。

2、赛制

预赛和附加赛原则进行单循环赛，排出名次。附加赛时，小组预赛交手的两支队伍成绩带入，不再进行比赛。

3、晋级

根据参赛报名队伍多少决定分组和出线情况，具体如下：

（1）如果分成2个小组，则小组前4名（共8队）直接出线；小组5、6名参加附加赛，前3名出线，共11队晋级决赛，会同广西选派的所属城市共12支队伍参加决赛阶段比赛。

（2）如果分成3个小组，则小组前3名（共9队）直接出线；小组4、5名共6队参加附加赛，前2名出线参加决赛阶段比赛。

（3）如果分成4个小组，则小组前2名（共8队）直接出线；小组第3名参加附加赛，前三名出线参加决赛阶段比赛。

（4）如果分成5个小组，则小组前2名（共10队）直接出线；小组第3名共5队参加附加赛，前1名出线参加决赛阶段比赛。

（5）如果预赛报名队伍较多（如超过40个队），则根据情况改变竞赛办法，采用分组加淘汰赛等方式，决出11队参加决赛。

（三）决赛：

预赛和附加赛决出11支球队，另加广西选派的所属城市共12支参加决赛，分第一阶段小组赛和第二阶段名次赛。

第一阶段小组赛：

将预赛各组（以第一阶段分四个小组，I组、Ⅱ组、Ⅲ组、IV组为例）前2名的8支队伍根据组别名次顺序按蛇形排列分为A、B两组,然后按广西选派的所属城市、附加赛第1-3名队的顺序自行选择A5、A6、B5和B6的位置,进行单循环赛（每队每天一场比赛），排出各组名次。

A组： I-1、IV-1、Ⅱ-2、Ⅲ-2、A5、A6

B组： Ⅱ-1、Ⅲ-1、I-2、IV-2、B5、B6

第二阶段名次赛：

A组第1名与B组第2名、A组第2名与B组第1名进行半决赛，随后两支胜队进行比赛，决出本次比赛冠、亚军，两支负队进行比赛，决出第3、第4名。

A组第3名与B组第3名进行比赛，决出第5、第6名；

A组第4名与B组第4名进行比赛，决出第7、第8名；

A组第5名与B组第5名进行比赛，决出第9、第10名；

A组第6名与B组第6名进行比赛，决出第11、第12名。

（四）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以及国际篮联最新解释。

（五）特殊规定：

1、每节比赛10分钟，每队12名运动员前两节需分为A、B两组，每组6人，且两组人员不可重叠。A组队员参加第一节比赛、B组队员参加第二节比赛，后两节比赛不做限制。

2、12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组6人，B组6人。11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组6人，B组5人。10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组和B组均5人。9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组5人，B组4人，另一人由对方教练从A组参赛队员中挑选。其余类推。第三节、第四节自由组合球员参赛。如某队由于伤病等原因导致参赛队员不足10人，B组球员上场比赛时不足人员由对方教练从A组中挑选。

**七、比赛用球、服装及商业开发权益**

（一）预赛：

1、比赛用球为女子6号球，男子7号球，型号另行通知，预赛承办单位为每个赛区提供各24个比赛用球。

2、比赛服装按照《中国篮球协会竞赛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中《中国篮球协会参赛运动队名称和比赛服装规范》的有关规定和篮球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预赛赛区拥有本赛区门票等商业权益和赛事冠名权，赛事名称必须规范统一，冠名和秩序册内容须报中国篮协审核同意。

（二）决赛：

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技术官员**

（一）预赛、附加赛

1、各赛区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2、记录台工作人员

各赛区通过培训，选派二级和二级以上裁判员担任各场次的记录台工作。临场工作严格按《篮球规则》规定执行，接受临场技术代表的指导和监督。

3、技术统计人员

各赛区由专人组成技术统计组，对本赛区的全部比赛进行技术统计，每场比赛后将技术统计表及时交送运动队、媒体和有关人员。

（二）决赛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

1、各队在赛前30天完成报名（提交各队参赛运动员名单）。报名运动员不低于10人（低于10人取消比赛资格），不超过16人，赛区接待运动员不超过12人。

2、如代表队报名后因故无法参加比赛，必须提前向中国篮协出具书面说明。考虑到决赛晋级规则，抽签结束后不允许退赛。

3、各参赛队提前2天到赛区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提前报到或者推迟离会的参赛单位费用自理。

（二）决赛

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按《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各参赛队要严格执行体育总局各项赛风赛纪规定，坚决做到不使用兴奋剂，不违反赛风赛纪规定。

（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测。违规者将按照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严厉处罚。

**十二、医疗与保险**

参加本次比赛的全体参赛人员都必须由球队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单位在报到时须同时提交保险单复印件。赛前联席会提交签署的《第一届学青会（公开组）篮球队参赛承诺书》。

**十三、经费**

（一）预赛

参赛运动员和随队官员（含领队、教练员、医生等）需按照比赛补充通知要求缴纳一定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如果队伍进入决赛，其住宿费将由赛区负担。交通费、医疗费、差旅费等由各队自行负担。赛区负担酒店至训练场、赛场的交通、场地费、技术官员相关费用等。

（二）男女16岁以下组决赛

参赛运动员和随队官员（含领队、教练员、医生等）的住宿费由中国篮协和赛区负担，按照标准缴纳伙食费，交通费、医疗费、差旅费等由各队自行负担。赛区负担酒店至训练场、赛场的交通、场地费、技术官员相关费用等。

（三）男女18岁以下组决赛

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其他**

违规及处罚按照《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